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7261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7年第五屆新疆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貿易中心）

(三) 活動簡介：

【名稱】：（中）2017年第五屆新疆絲綢之路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英）The 5th Xinjiang Silk Road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Expo

【日期】：2017年8月11日至14日，共計4天

【地點】：新疆國際會展中心

（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水磨溝區紅光山路3號）

【簡介】：

在「一帶一路」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中，新疆被定位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面積166萬平方公里，佔中國大陸領土的1/6，是中國大陸最大的省級行政區，陸地邊境線5,600公里，與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巴基斯坦、蒙古、印度、阿富汗等8國比鄰，是中國大陸通往中西亞的大前門，位在歐亞大陸的樞紐位置，成為連接亞歐的商貿物流中心，邊境貿易機會繁榮。

上屆（第四屆）新疆文博會以《絲路創想·博匯新疆》為會展主題，吸引國際優秀文化企業和先進技術設備、投融資企業參展，搭建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產品交易和專案合作平台，共使用3個展館，規劃15個展區、878個展位，展覽總面積達2萬2,680平方公尺。

藉由參加新疆文博會，希冀能協助我文創業者開拓一帶一路沿線通路，爭取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及其腹地之文創商機，並深化我文創業者與中、西、南亞及鄰近歐洲地區之文化與經貿交流。

(四) 預定徵集攤位數：50個標準攤位（規格： 3公尺x3公尺=9平方公尺）。

(五) 適合參加產業：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動漫、數位內容、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文教用品、臺灣創作之圖書（限獲中國大陸允許出版者）、玩具、具臺灣特色之食品包裝、禮盒、禮贈品、飾品、生活創意用品及家用品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相關產業公協會及學校，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辦理之活動中無處分或其他不良紀錄。

(二) 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廠商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時間順序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二) 報名應齊備下列文件：

1. 報名表1份（正本或影本，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2. 公司登記證影本1份（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產品型錄或產品圖片（用以檢視產品品項是否符合大會展出規範）

(三)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會本案承辦人報名。
2. 聯絡資料：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逸儒/周政緯 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43/1942
   傳真：02-2757-7261
   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郵件：andrew@taitra.org.tw / georgechou@taitra.org.tw

廠商完成報名手續後，俟大會審查核准，始發予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完成費用繳交後，成為參展團員。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20,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參展分攤費：
   (1) 【標準攤位】：**新臺幣20,000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2) 【空地攤位】：**新臺幣40,000元整**，攤位尺寸36平方公尺，由廠商自行裝潢，攤位設計圖應於組團會議後15天內送交本會審核（設計變更亦需經本會同意），逾期未提供設計圖，本會得減少或變更廠商使用之攤位。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參展廠商於所示期限內繳付繳款通知單所列「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費用。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掛號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
   (1) 展覽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

經本會確認收訖「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進行攤位分配。

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參展，不得異議。

五、展覽攤位分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組團會議參與攤位分配流程。

(二) 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1）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完成繳費時間（3）完整報名書表送達時間。

(三)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跨越走道選位；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要求更換攤位。

(四) 組團會議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協調會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出攤位。

(五)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含委託本會及未以書面委託代理人選位者），選位順序則調為該攤位大小順位最後，並由本會分配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六)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參展攤位數及展出位置，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1日前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1日前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

1. 辦理參加手續及相關事宜。
2. 標準攤位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3. 編製團員名冊。（將另行通知收取所需之參展廠商資料及圖檔）
4. 對海外發布消息，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用。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

活動期間，經本會確認參展廠商有未遵守或違反規定之事實，且被登記或開立勸導單3次（含）以上者，除列入不良廠商紀錄，本會得以沒收其參展保證金，並得視情節嚴重者，禁止其參加未來 1 至 3 年內由本會辦理之國內、海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展前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參加人員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3.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4.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5.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6.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7. 參展廠商倘需請展覽所在國之代理/經銷派員協助展出，須於展覽開展前，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到場人員名單（含公司名稱、姓名、職稱與聯絡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

展覽期間

8.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或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9. 參展廠商不得展出非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報名參展產品。
10. 參展廠商於報名後規劃新增展出「非原報名參展品項」，僅限於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上載明之產品，且參展廠商應於開展前1個月檢附新增產品型錄正本、產品經銷/代理證明或委託製作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增加展出品項，未獲同意者，不得展出新增品項。
11. 展品定價須具備公平合理性，禁止每日價格浮動不一或哄抬售價，產生危害臺灣商譽之情節。
12. 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本會展覽攤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調整服務台及展示櫃設備位置；嚴禁參展商於攤位門楣及立柱懸掛張貼宣傳品及展品。
13.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14.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堆疊於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影響整體形象。
15.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如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16. 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私架燈具及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壺），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得沒收其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向合約裝潢公司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17. 展覽期間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隨身式擴音機）現場叫賣。

18. 參展廠商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均應申報（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本會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遵守下列規定：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1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本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法律規範

19. 為維護臺灣產品之優良商譽，參展廠商之產品外包裝標示須符合我國及展覽所在國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中國大陸之產品質量法、廣告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等）。
20. 嚴禁展示未經有權廠商或自然人授權展示或販賣及/或有違我國及當地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產品有前述違法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將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並沒收保證金。
21.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得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者。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該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實者。
    (3) 疑受有專利權侵害之廠商已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產品或其目標物送請專業機構鑒定，取得鑒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或參展廠商，要求前述製造商或參展廠商排除侵害者。

    *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22. 參展廠商對其現場試銷產品負有法律責任，如有品質瑕疵或與宣傳不符者：
    (1) 展中參展廠商應給予客戶無條件退、換貨，並立即將該項產品下架及停止試銷，必要時得依照當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負擔賠償責任。
    (2) 展覽結束後若客戶向本會申訴，參展廠商同意本會有權以該參展廠商所繳保證金代為償付。

(3) 展中暨展覽結束後參展廠商若未妥善處理客訴，本會得隨時禁止其展出權利，並得禁止參展廠商參加未來1至3年內由本會辦理之國內、海外推廣活動。

23. 展品須符合中國大陸地區進口法規，參展廠商務必隨身攜帶進口展品清單、報關單、完稅證明等文件以備查驗。
24. 於中國大陸展出之樣品，所有貨品外箱及產品包裝、現場陳列之文宣（海報、DM、型錄）、名片等資料，標示年份一律使用西元紀年，並請勿出現有「中華民國」、「R.O.C.」、「Formosa」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文字、字樣、圖騰或符號，避免產生通關問題或現場客訴糾紛。參展廠商如因誤植前述文字內容遭查獲，影響展覽活動進行，本會將依據參展規定扣除該廠商參展保證金。
25.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26. 參展廠商應如實申報、單貨相符。若由於單貨不符、申報不全而造成不能順利通關、不能按時送貨、展中受到大陸地區稽查員查處等，參展廠商應自行承擔責任。如因法律規定或其他原因導致展品不能進口，或未能及時運抵展覽場地等情況，相關風險由參展廠商自行承擔，參展廠商仍應支付全部參展費用。

其它事項

27. 參展商於展出時間內須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
28. 參展人員嚴禁於展館內吸菸，若經稽查單位查獲，須自行承擔相關法令罰鍰；另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當地展館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29.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運輸（海運及空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裝潢費用及其他配備租賃費（如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非基本配備或超出基本配備之數量）或空地攤位之設計、布置及裝潢費用（包含展場之施工管理費、押金與電力等衍生費用）。
5. 展品進出展場搬運費。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個別廠商所需臨時人員聘雇費用，影印、傳真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8. 活動結束後展/樣品處理費用。
9.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它規範

(一) 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廠商分攤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三)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四)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2017-2021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本會相同或類似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進行下列請求：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十、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